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公司应将募集到的资金及时、完整的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业务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程序及要求办理，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及个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与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汇报。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

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变更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

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每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应当在公司披露半年报及年度报告中一并披露。主办券商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